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選民登記運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支持選民登記運動的各個主要項目。

背景

2. 立法會選舉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行。根據以往立法會選舉年的做法，我們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和鼓勵選民投票的宣傳運動。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擬定選民登記運動的細節，小組成員有政制事務局、民政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政府新聞處和香港電台的代表。工作小組會在稍後階段擬定鼓勵選民投票的宣傳活動建議。

二零零四年選民登記運動的主要項目

3. 運動的主要項目概述於下文。

(a) 目標

4.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發表的最新正式選民登記冊共記錄了 297 萬名立法會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佔估計合資格選民總數的 65.67%。至於功能界別方面，二零零三年九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共記錄了 16 萬名登記選民，佔估計合資格選民總數的 60.5%。

5. 我們的總體目標是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提醒曾更改住址的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記錄。整體而言，會以提高市民對選民登記的認知及呼籲不同年紀的合資格選民登記為重點。整個運動的宣傳對象會包括快到 18 歲的

合資格選民。我們也會鼓勵 28 個功能界別的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

(b) 舉行選民登記運動的時間

6. 為配合本年的選民登記和發表選民登記冊^{註 1} 的時間，為期六星期的選民登記運動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至五月十六日舉行。

(c) 策略

7. 我們會採用多元化的方式，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目的是盡可能吸引更多市民提出有效的選民登記和更新資料的申請。在舉辦這些活動的同時，我們會推出一些提高市民對選民登記認知的宣傳項目，以協助這些登記活動取得更大成效。

(d) 活動

8. 揭幕禮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舉行，以標誌運動正式展開。在隨後的六星期內，我們會在人群熙攘的地點（例如主要地鐵站和商場）設立臨時選民登記站，協助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更改個人資料。

9. 我們會在人事登記處各主要辦事處設置選民登記站，為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分證的人士登記。

10. 特別針對已遷居的人士，我們會在新落成的住宅區進行家訪。我們也會趁機為未登記的人士登記。

^{註 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而接受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

11. 為鼓勵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登記，我們會去信所有尚未登記的合資格人士，呼籲他們登記。同時也會向擁有屬會的組織發信，呼籲他們協助鼓勵合資格的會員登記。

12. 在舉辦上述活動的同時，我們會推出一系列旨在提高市民對選民登記認知的宣傳項目，包括電視和電台的宣傳短片；在主要地鐵站、巴士、的士車身及電視幕牆登廣告；以及在選定地點張掛橫額和彩旗。我們並會成立專設的選民登記網站。此外，我們會委任知名人士擔任大使，作為運動的宣傳焦點和招徠。在不同商場更會舉行多個小型演唱會和戶外廣播節目。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估計，上文第 8 至 12 段所述的二零零四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約為 1,200 萬元。在選舉事務處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開支總目項下已為此預留足夠撥款。

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文件所載列建議。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留意文件的內容。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